

商务部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18008]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汽车（摩托车）产品出口许可证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汽车（摩托车）产品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子项名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8008

三、办理依据

汽车（摩托车）产品出口许可证审批依据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设定。具体规定如下：

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

进口或者出口的；（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对外贸易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第二款规定：“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

实行许可证管理。”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四、受理机构

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 1、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应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具备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

- 3、低速汽车生产企业应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

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4、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 ISO9000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或相关国际认证。

5、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 ISO9000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相关国际认证。

6、所有产品类别的生产企业须具备与出口保有量相适应的维修服务能力。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符合申请人条件的生产企业根据所属企业分类，授权一定数量的出口经营企业（含企业集团所属的进出口公司）出口本企业的产品；双方须在授权约定中对出口产品的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等连带法律责任予以明确。分类标准如下：

1、汽车生产企业。

一类企业（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7 家）：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 50 个；且年出口（2011 年出口量或以 2012 年上半年所折算的全年出口量，下同）达到 10000 辆的乘用车、载货车、低速汽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 2000 辆的大中型客车生产企业。

二类企业（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5 家）：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 10 个；且年出口达到 2000 辆的乘用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 1000 辆的大中型客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 5000 辆的载货车、低速汽车生产企业。

三类企业（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3 家）：境外售后维修

服务网点达到 5 个;且年出口达到 500 辆的乘用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 200 辆的大中型客车生产企业、年出口达到 1000 辆的载货车、低速汽车生产企业。

四类企业（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1 家）：不满足第一、二、三类企业要求，但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汽车生产企业。

2、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

一类企业（可授权 5 家出口经营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 10 个，且年出口达到 100000 辆的摩托车和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 5 个、且年出口达到 10000 辆的全地形车生产企业。

二类企业（可授权 3 家出口经营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 5 个，且年出口达到 10000 辆的摩托车和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达到 3 个，且年出口达到 5000 辆的全地形车生产企业。

三类企业（可授权 1 家出口经营企业）：不满足第一、二类企业要求，但建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摩托车生产企业。

对于同时生产多种汽车或摩托车车型的企业，以其可授权出口经营企业最多的汽车或摩托车车型为参照标准，确定其所属企业分类。

（三）有如下情形的，视情给予通报、警告或不予批准：

1、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 2、其产品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
- 3、伪造生产企业授权证明的。
- 4、出口非自产或非授权企业产品的。
- 5、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6、有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和不诚信行为的。

未建有境外售后服务网点的生产企业不得授权或自营出口。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符合申领汽车/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海关报关单	复印件	1	纸质		拟取消
3	企业境外售后服务网点总体建设及变动情况	原件	1	纸质+电子	包括总体建设情况说明和境外售后服务网点列表(表格样式见每年出口资质申报通知)	
4	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出口证明	原件	1	纸质	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出口经营企业须凭具有出口资质的摩托车生产企业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原件	1	纸质	加盖企业公章	
---	------------------	----	---	----	--------	--

申请材料样本可参照《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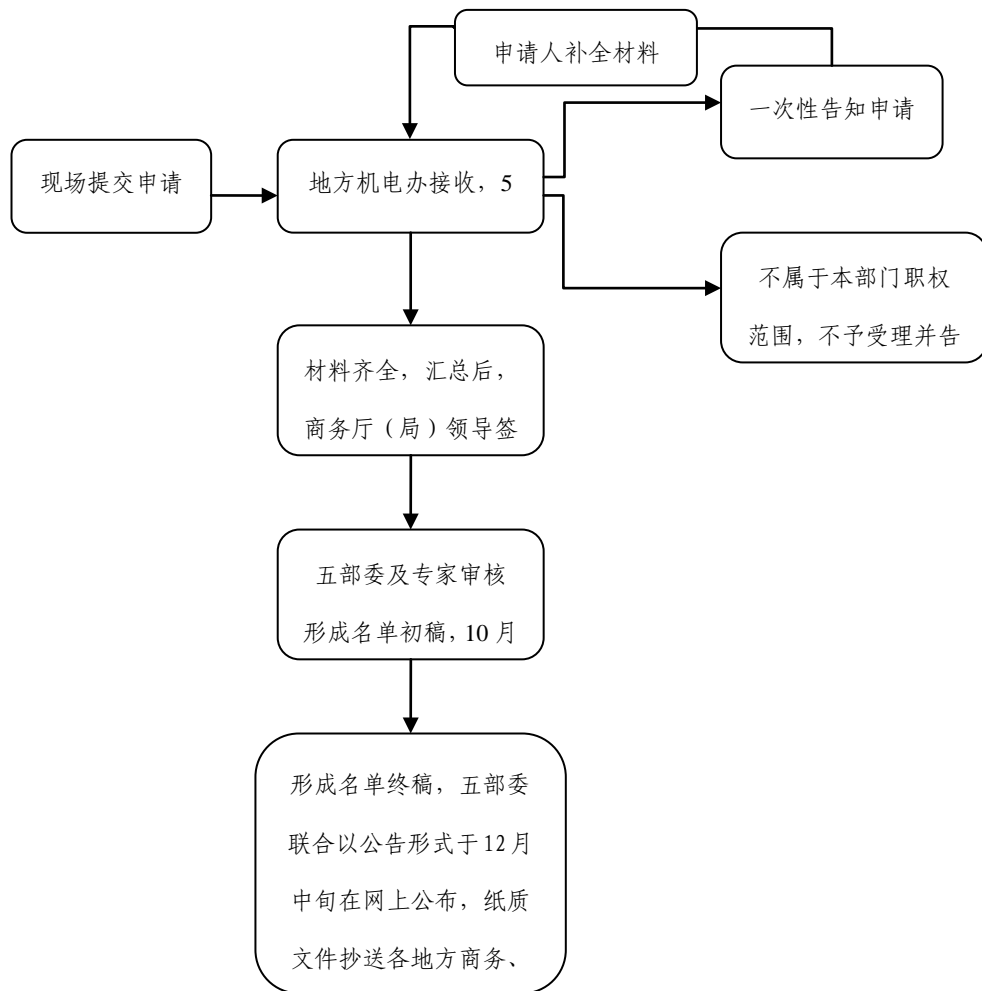
1、窗口接收：接收地址由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规定。

2、信函接收：接收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由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规定。

3、电子邮箱：暂不使用电子邮件方式。

（二）办公时间：由各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 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于每年9月10日前, 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注册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

(二)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对企业材料进行初核并征求当地海关意见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见商产发〔2012〕318号)于9月30日前报至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三) 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于每年10月公示下一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并于12月正式发布。

(四) 名单发布后,企业向注册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申领下一年度汽车(摩托车)产品出口许可证。

十二、审批时限

受理之日起30天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初核、公示等不计入时限。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汽车(摩托车)产品出口许可证审批不收取费用。

十四、审批结果

商务部(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印发公告,发布《符合申请汽车、摩托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下一日历年度内有效。

十五、结果送达

《符合申请汽车、摩托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自每年12月15日起,在商务部网站公布。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汽车（摩托车）产品出口许可证的平等权利，商务部、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不得歧视。

2、按照规定，有要求商务部在法定时限内完成汽车（摩托车产品）出口许可证审批的权利。

3、按照规定，有要求商务部、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公布结果中不公开商业秘密的权利。

4、按照规定，对商务部、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在汽车（摩托车）产品出口许可证审批中实施的违法、不当行为，有提出批评、控告、检举的权利。

5、按照规定，对于商务部依法作出的不予出口许可的决定，申请人依法应知悉理由，并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据对外贸易法、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规定，在申请汽车（摩托车）产品出口许可证前，申请人有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义务。

2、按照规定，申请人有准确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的义务。

3、按照规定，申请人有协助配合商务部、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取得汽车（摩托车）产品出口

许可证审批所必需的文件资料的义务。

4、按照规定，申请人有协助配合商务部、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关调查的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相关事项可通过电话或传真进行咨询。

(一) 电话：由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规定。

(二) 传真：由地方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规定。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由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机电出口处受理。

(一) 电话投诉：(010) 65198784。

(二) 电子邮件投诉：暂不使用电子邮件方式。

(三) 信函投诉：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机电出口处，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100731。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二号。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 乘车路线：地铁 1 号线王府井站下车，地铁 5 号线东单站下车；公交 41 路、59 路、99 路、120 路、126 路、127 路、420 路东单站下车，或者公交 1 路、52 路、99 路东单路口站下车。

二十、公开查询

每年 10 月下旬和 12 月 15 日，分别在商务部外贸司子站 (wms.mofcom.gov.cn)、公示下年度符合申请汽车、摩托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

单，在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公布下年度《符合申请汽车、摩托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申请人均可在线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可通过网站（<http://licenceapp.ec.com.cn/ielic/ielic.jsp>）、电话等方式查询汽车产品出口许可证审批结果。

有关农产品出口许可证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部分限制出口的农产品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属于限制出口管理的农产品有 18 种（详见 2015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其中，对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棉花、锯材、活牛（对港澳）、活猪（对港澳）、活鸡（对港澳）等 11 种农产品实行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对蔺草及蔺草制品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管理；对活牛（对港澳以外市场）、活猪（对港澳以外市场）、活鸡（对港澳以外市场）、冰鲜牛肉、冻牛肉、冰鲜猪肉、冻猪肉、冰鲜鸡肉、冻鸡肉等 9 种农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出口上述货物需申领出口配额或者出口许可证。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子项名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18008

三、办理依据

有关农产品出口许可证审批依据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设定。具体规定如下：

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对外贸易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第二款规定：“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

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出口经营者凭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申领出口配额许可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出口配额许可证。”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四、受理机构

1、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受理在京中央管理企业的农产品出口许可证申请。

2、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受理大米、玉米粉、小麦粉、大米粉、锯材、活牛、活猪、活鸡、蔺草及制品的出口许可证申请。其中，广州特办、深圳特办受理输港澳的活牛、活猪、活鸡出口许可证申请。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冰鲜牛肉、冻牛肉、冰鲜猪肉、冻猪肉、冰鲜鸡肉、冻鸡肉出口许可证申请。

五、决定机构

1、商务部（外贸司、许可证局、特派员办事处）。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六、审批数量

1、属于配额管理的出口农产品有限制（按配额量审批）。

2、其他出口农产品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出口属于国营贸易管理的玉米、大米、棉花等农产品的，申请人应具有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

3、向港澳出口活牛、活猪、活鸡的，申请人应具备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

4、依法订立货物出口合同。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已取得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的申请人，申请玉米、大米和棉花出口许可证的。

2、已获得农产品出口配额的申请人，申请属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出口许可证的。

3、参加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并取得中标结果申请人，

申请属于配额招标管理的农产品出口许可证的。

4、已订立货物出口合同的申请人，申请其他农产品出口许可证的。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实的。
- 2、未取得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的。
- 3、未获得农产品出口配额的。
- 4、未取得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中标结果的。
- 5、不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网上申领可在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	原件	1	纸质	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4	货物出口合同	原件	1	纸质		
5	审批通过的申领单打印件	原件	1	纸质	签字盖章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邮寄和网上提交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

（1）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东长安街二号。

（2）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

大连特办。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 104 号。

天津特办。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上海特办。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福路 1 号。

广州特办。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深圳特办。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2031 号。

海南特办。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51 号。

南宁特办。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园湖南路 17 号。

南京特办。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武汉特办。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

青岛特办。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南区燕儿岛路 12 号。

郑州特办。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115 号。

福州特办。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外贸中心，厦门市湖滨北路外贸大厦。

西安特办。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环城南路中段 68 号。

成都特办。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三段抚琴西南街 18 号。

杭州特办。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6 号。

昆明特办。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关上关兴路 194 号万兴花园 B9 幢。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具体地点由上述单位规定。

2、网上接收。申请人应到受理机构申领用于企业身份认证的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之后登录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申领平台（<http://licenceapp.ec.com.cn/ielic/ielic.jsp>），登录出口许可证申领系统，如实填写申请表等资料并提交。

3、信函接收。

(1)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二号。邮政编码：100731。联系电话：(010)65197856。

(2) 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

大连特办。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 104 号。邮政编码：116001。联系电话：(0411)82633289。

天津特办。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邮政编码：300190。联系电话：(022)83692172。

上海特办。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福路 1 号。邮政编码：200031。联系电话：(021)64317216。

广州特办。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邮政编码：510055。联系电话：(020)26082508。

深圳特办。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2031 号。

邮政编码：518031。联系电话：（0755）83797496。

海南特办。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51 号。

邮政编码：570125。联系电话：（0898）68525186。

南宁特办。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园湖南路 17 号。邮政编码：530022。联系电话：（0771）5867858。

南京特办。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邮政编码：210001。联系电话：（025）68130097。

武汉特办。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邮政编码：430015。联系电话：（027）85774129。

青岛特办。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南区燕儿岛路 12 号。邮政编码：266071。联系电话：（0532）85738234。

郑州特办。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115 号。邮政编码：450003。联系电话：（0371）63576205。

福州特办。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外贸中心，邮政编码：350001，联系电话：（0591）87536058；厦门市湖滨北路外贸大厦，邮政编码：361006，联系电话：（0592）5302670。

西安特办。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环城南路中段 68 号。邮政编码：710054。联系电话：（029）87861934。

成都特办。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三段抚琴西南街 18 号。邮政编码：610031。联系电话：（028）87781981。

杭州特办。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6 号。邮政编码：310006。联系电话：（0571）87706097。

昆明特办。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关上关兴路 194 号万兴花园 B9 幢。邮政编码：650200。联系电话：（0871）7181299。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具体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由上述单位规定。

(二) 办公时间

1、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工作日上午 8:30 - 11:30, 下午 13:30 - 16:30。

2、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工作日上午 8:30 - 11:30, 13:30 - 16:30。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十、办理基本流程

农产品出口许可证申请和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规定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受理机构核查申请文件和资料是否完备，如不完备，由受理机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不完备的，由受理机构书面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提交。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未申报。

3、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报文件、资料完备的申报，由受理机构书面通知申请人受理。

4、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理机构完成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出口许可证。

十一、办理方式

农产品出口许可证审批的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包括申

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出口许可证制作与发放、结果公开等。

十二、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农产品出口许可证审批不收取费用。

十四、审批结果

向符合规定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发放出口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在线公告等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以现场领取方式将出口许可证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农产品出口许可证的平等权利,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不得歧视。

2、按照规定,有要求商务部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农产品出口许可证审批的权利。

3、按照规定,有要求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公布结果中不公开商业秘密的权利。

4、按照规定,对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产品出口许可证审批中实施的违法、不当行为,有

提出批评、控告、检举的权利。

5、按照规定，对于商务部依法作出的不予出口许可的决定，申请人依法应知悉理由，并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据对外贸易法、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规定，在申请农产品出口许可证前，申请人有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义务。

2、按照规定，申请人有准确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的义务。

3、按照规定，申请人有协助配合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取得农产品出口许可证审批所必需的文件资料的义务。

4、按照规定，申请人有协助配合商务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关调查的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相关事项可通过电话或传真进行咨询。

（一）电话。

（1）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010）65197856。

（2）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参见前述。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由上述单位规定。

（二）传真。

（1）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010）85093158。

(2) 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参见前述。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由上述单位规定。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由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农产品处受理。

(一) 电话投诉：(010) 65197673

(二) 电子邮件投诉：暂不使用电子邮件方式。

(三) 信函投诉：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农产品处，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100731。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二号。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 乘车路线：地铁 1 号线王府井站下车，或者地铁 5 号线东单站下车；公交 41 路、59 路、99 路、120 路、126 路、127 路、420 路东单站下车，或者公交 1 路、52 路、99 路东单路口站下车。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可通过网站 (<http://licenceapp.ec.com.cn/ielic/ielic.jsp>)、电话等方式查询有关农产品出口许可证审批结果。

有关工业品出口许可证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部分限制出口的工业品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属于限制出口管理的工业品有 28 种（详见 2015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其中，对煤炭、原油、成品油、锑及锑制品、锡及锡制品、白银、铟及铟制品、磷矿石等 8 种工业品实行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对滑石块（粉）、镁砂、甘草及甘草制品等 3 种工业品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管理；对矾土、稀土、焦炭、石蜡、钨及钨制品、碳化硅、消耗臭氧层物质、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部分金属及制品、钼、钼制品、天然砂（含标准砂）、柠檬酸、青霉素工业盐、维生素 C、硫酸二钠、氟石等 17 种工业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出口上述货物需申领出口配额或者出口许可证。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子项名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18008

三、办理依据

有关工业品出口许可证审批依据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和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

第十四条第一款设定。具体规定如下：

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对外贸易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

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出口经营者凭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申领出口配额许可证。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出口配额许可证。”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和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四、受理机构

1、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受理在京中央管理企业的有关工业品出口许可证申请。

2、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受理稀土、锑及

铋制品、钨及钨制品、锡及锡制品、白银、铟及铟制品、钼、磷矿石、滑石块（粉）、镁砂、甘草及甘草制品、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天然砂（含标准砂）等 13 种工业品出口许可证申请。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受理矾土、焦炭、石蜡、碳化硅、消耗臭氧层物质、部分金属及制品、钼制品、柠檬酸、青霉素工业盐、维生素 C、硫酸二钠、氟石等 12 种工业品出口许可证申请。

五、决定机构

1、商务部（外贸司、许可证局、特派员办事处）。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六、审批数量

1、属于配额管理的出口工业品有限制（按配额量审批）。

2、其他出口工业品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出口属于国营贸易管理的煤炭、原油、成品油等工业品的，申请人应具有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

3、依法订立货物出口合同。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已取得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的申请人，申请煤炭、

原油和成品油出口许可证的。

2、已获得工业品出口配额的申请人，申请属于配额管理的工业品出口许可证的。

3、参加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并取得中标结果申请人，申请属于出口配额招标管理的工业品出口许可证的。

4、铁合金出口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的：

(1) 生产企业。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A类企业需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以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

③A类企业2013年锰铁、硅铁、硅锰铁合计出口数量(含出口供货量)达到3000吨。

④B类企业生产的海关编码归在硅铁、锰铁和硅锰铁税号下的产品，经国家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其为新工艺、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可赋予相应税号下的产品出口资质。

⑤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⑥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⑧2011-2013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流通企业。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A类企业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B类企业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③A类企业2013年锰铁、硅铁、硅锰铁合计出口数量达到3000吨或出口供货量达3000吨或国内销售数量达到10000吨。

④A类企业产品需从符合第（一）条1、2、5、6、7、8款规定的生产企业购买，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货源企业证明以及双方的购销发票。

⑤B类企业产品需从符合第（一）条1、5、6、7、8款规定的生产企业购买，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货源企业证明以及双方的购销发票。

⑥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⑧2011-2013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境外投资企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规定，确需向其境外投资项目定向供应铁合金产品的“走出

去”企业，2011-2013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申请定向出口相应类别的铁合金出口许可。

(4)符合第一、第二条规定的A类企业不足5家的西部地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有铁合金经营实力的企业进行递补，但企业总数不超过5家。推荐的企业如为生产企业，需符合以上第一条1、2、5、6、7、8款规定；推荐的企业如为流通企业，其注册资本需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1、4、6、7、8款规定。

(5)2011-2013年有边境贸易铁合金出口实绩的边境省(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不超过2家有经营实力的A类企业。推荐的企业如为生产企业，需符合以上第一条1、2、5、6、7、8款规定；推荐的企业若为流通企业，其注册资本需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1、4、6、7、8款规定。

(6)当年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自2011年1月1日起，流通企业未违反上述第二条第4款或第5款规定的。

注：

(1)A类企业是指经营税号7202项下除钼铁(72027000)与稀土铁合金(7202999100)之外全部产品的企业。2、

(2)B类企业是指经营税号7202项下除钼铁(72027000)、硅铁(72022100)、锰铁(72021100、72021900)、硅锰铁(72023000)及稀土铁合金(7202999100)之外的其他产品的企业。

5、柠檬酸出口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的：

(1) 生产企业。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具备有效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取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环境管理标准认证证书。

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审批手续完备,已列入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柠檬酸(盐)达标排放企业名单。

④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⑤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流通企业。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具备有效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企业出口(或国内销售)的柠檬酸(盐)必须从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款的生产企业采购。

③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④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已订立货物出口合同的的申请人,申请其他工业品出口许可证的。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实的。
- 2、未取得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的。
- 3、未获得工业品出口配额的。
- 4、未取得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中标结果。
- 5、铁合金出口申请人当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自2011年1月1日起，铁合金流通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
- 6、不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可在线填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	原件	1	纸质	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4	货物出口合同	原件	1	纸质		
5	ISO 系列认证证书	复印件	1	纸质		柠檬酸出口申请适用

6	生产企业提供排污许可证	复印件	1	纸质		柠檬酸 出口申 请适用
7	流通企业提供出口产品来自合规生产企业的承诺书	复印件	1	纸质		柠檬酸 出口申 请适用
8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柠檬酸 出口申 请适用
9	审批通过的申领单打印件	原件	1	纸质	签字盖章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网上提交和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

（1）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东长安街二号。

（2）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

大连特办。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 104 号。

天津特办。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上海特办。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福路 1 号。

广州特办。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深圳特办。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2031 号。
海南特办。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51 号。
南宁特办。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园湖南路 17 号。

南京特办。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武汉特办。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
青岛特办。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南区燕儿岛路 12 号。
郑州特办。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115 号。
福州特办。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外贸中心，厦门市湖滨北路外贸大厦。

西安特办。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环城南路中段 68 号。
成都特办。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三段抚琴西南街 18 号。

杭州特办。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6 号。
昆明特办。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关上关兴路 194 号万兴花园 B9 幢。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具体地点由上述单位规定。

2、网上接收。申请人应到受理机构申领用于企业身份认证的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之后登录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申领平台（<http://licenceapp.ec.com.cn/ielic/ielic.jsp>），登录出口许可证申领系统，如实填写申请表等资料并提交。

3、信函接收。

(1)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二号。邮政编码：100731。联系电话：(010)65197856。

(2) 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

大连特办。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 104 号。邮政编码：116001。联系电话：(0411)82633289。

天津特办。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邮政编码：300190。联系电话：(022)83692172。

上海特办。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福路 1 号。邮政编码：200031。联系电话：(021)64317216。

广州特办。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邮政编码：510055。联系电话：(020)26082508。

深圳特办。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2031 号。邮政编码：518031。联系电话：(0755)83797496。

海南特办。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51 号。邮政编码：570125。联系电话：(0898)68525186。

南宁特办。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园湖南路 17 号。邮政编码：530022。联系电话：(0771)5867858。

南京特办。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邮政编码：210001。联系电话：(025)68130097。

武汉特办。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邮政编码：430015。联系电话：(027)85774129。

青岛特办。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南区燕儿岛路 12 号。邮政编码：266071。联系电话：(0532)85738234。

郑州特办。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115 号。邮政编

码：450003。联系电话：（0371）63576205。

福州特办。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外贸中心，邮政编码：350001，联系电话：（0591）87536058；厦门市湖滨北路外贸大厦，邮政编码：361006，联系电话：（0592）5302670。

西安特办。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环城南路中段 68 号。邮政编码：710054。联系电话：（029）87861934。

成都特办。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三段抚琴西南街 18 号。邮政编码：610031。联系电话：（028）87781981。

杭州特办。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6 号。邮政编码：310006。联系电话：（0571）87706097。

昆明特办。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关上关兴路 194 号万兴花园 B9 幢。邮政编码：650200。联系电话：（0871）7181299。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具体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由上述单位规定。

（二）办公时间

1、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工作日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30 - 16：30。

2、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工作日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30 - 16：30。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十、办理基本流程

工业品出口许可证申请和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规定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受理机构核查申请文件和资料是否完备，如不完备，由受理机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不完备的，由受理机构书面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提交。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未申报。

3、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报文件、资料完备的申报，由受理机构书面通知申请人受理。

4、受理机构完成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出口许可证。

5、铁合金、柠檬酸出口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出申请后，受理机构提出书面初审意见报商务部（外贸司）。受商务部（外贸司）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对申请人进行复核、核查。在此基础上，商务部（外贸司）进行审定，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对外公告。

十一、办理方式

工业品出口许可证审批的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出口许可证制作与发放、结果公开等。

十二、审批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工业品出口许可证审批不收取费用。

十四、审批结果

向符合规定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发放出口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在线公告等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以现场领取方式将出口许可证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工业品出口许可证的平等权利，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不得歧视。

2、按照规定，有要求商务部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工业品出口许可证审批的权利。

3、按照规定，有要求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公布结果中不公开商业秘密的权利。

4、按照规定，对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业品出口许可证审批中实施的违法、不当行为，有提出批评、控告、检举的权利。

5、按照规定，对于商务部依法作出的不予出口许可的决定，申请人依法应知悉理由，并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据对外贸易法、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规定，在申请工业品出口许可证前，申请人有

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义务。

2、按照规定，申请人有准确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的义务。

3、按照规定，申请人有协助配合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取得工业品出口许可证审批所必需的文件资料的义务。

4、按照规定，申请人有协助配合商务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关调查的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相关事项可通过电话或传真进行咨询。

（一）电话。

（1）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010）65197856。

（2）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参见前述。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由上述单位规定。

（二）传真。

（1）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010）85093158。

（2）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参见前述。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由上述单位规定。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由商务部对外贸易司资源处受理。

（一）电话投诉：（010）65197740。

（二）电子邮件投诉：暂不使用电子邮件方式。

(三) 信函投诉: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资源处,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100731。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二号。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 乘车路线: 地铁 1 号线王府井站下车, 或者地铁 5 号线东单站下车; 公交 41 路、59 路、99 路、120 路、126 路、127 路、420 路东单站下车, 或者公交 1 路、52 路、99 路东单路口站下车。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 申请人可通过网站 (<http://licenceapp.ec.com.cn/ielic/ielic.jsp>)、电话等方式查询工业品出口许可证审批结果。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属于限制进口管理的旧机电产品包括化工设备、金属冶炼设备、工程机械、起重运输设备、造纸设备、电力电气设备、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农业机械、印刷机械、纺织机械、船舶、晒鼓等 12 种(详见 2015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进口上述货物需申领进口许可证。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子项名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8008

三、办理依据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审批依据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设定。具体规定如下：

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

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六）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对外贸易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对外贸易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

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是否许可。”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和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四、受理机构

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依法订立货物进口合同。

3、申请人应为最终用户。

4、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用于翻新（含再制造）的，申请人应为具备从事翻新业务资质的单位。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符合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要求，符合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动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的要求。

2、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符合有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3、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与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相符合。

4、申请人连续3年内无走私罪、走私行为，偷、逃汇，倒卖进口证件等不法行为。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三) 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1、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实的。

2、不符合《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5号)规定的条件的。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2	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3	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的制造年限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4	申请进口单位提供设备状况说明	原件	1	纸质		
5	申请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用途说明	原件	1	纸质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报送、网上提交和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

申请人可向受理机构领取或者在线下载《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可复印)并如实填写(规格型号栏内需填写设备制造日期,旧船舶类则填写技术评定书号),与其他书面材料一起向受理机构提交,由受理机构核实后报商务部。

受理机构地址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规定。

2、网上接收。

申请人应到受理机构申领用于企业身份认证的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之后登录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平台(licenceapp.ec.com.cn/ielic/ielic.jsp),登录机电产品进口单证申领系统,如实填写《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并向相应的受理机构提交。

在线申请时不能随《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一并提交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向相应的受理机构提交,由受理机构核实后报商务部。

3、信函接收。

接收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规定。

4、传真接收: 传真方式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规定。

5、电子邮箱：暂不使用电子邮件方式。

（二）办公时间

1、商务部：工作日上午 8:00 - 12:00，下午 13:00 - 17:00。

2、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由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

十、办理基本流程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申请和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1、申请人向受理机构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受理机构核实后报商务部。

2、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的，商务部予以正式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单。

3、商务部认为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说明有关情况、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申请内容进行调整。

4、正式受理申请后，商务部如认为有必要，可征求有关部门或行业的意见。

5、商务部完成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进口许可证。

6、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凭商务部的批准文件向申请人发放进口许可证。

十一、办理方式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审批的办理方式为一般程

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出口许可证制作与发放、结果公开等。

十二、审批时限

1、商务部在正式受理后 2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2、对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或行业意见的，商务部在正式受理后 3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审批不收取费用。

十四、审批结果

向符合规定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发放进口许可证。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在线公告等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以现场领取方式将进口许可证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的平等权利，商务部和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不得歧视。

2、按照规定，有要求商务部在法定时限内完成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审批的权利。

3、按照规定，有要求商务部和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

出口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公布结果中不公开商业秘密的权利。

4、按照规定，对商务部和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在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审批中实施的违法、不当行为，有提出批评、控告、检举的权利。

5、按照规定，对于商务部依法作出的不予进口许可的决定，申请人依法应知悉理由，并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据对外贸易法、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规定，在申请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前，申请人有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义务。

2、按照规定，申请人有准确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的义务。

3、按照规定，申请人有协助配合商务部和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取得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审批所必需的文件资料的义务。

4、按照规定，申请人有协助配合商务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关调查的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相关事项可通过电话或传真进行咨询。

（一）电话。

（1）商务部：（010）65198778。

(2) 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规定。

(3) 商务部行政事务中心：(010) 65197856。

(二) 传真。

(1) 商务部：(010) 65198768。

(2) 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规定。

(3)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010) 85093158。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由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机电进口处受理。

(一) 电话投诉：(010) 65198778。

(二) 电子邮件投诉：暂不使用电子邮件方式。

(三) 信函投诉：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机电进口处，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100731。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二号。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 乘车路线：地铁 1 号线王府井站下车，或者地铁 5 号线东单站下车；公交 41 路、59 路、99 路、120 路、126 路、127 路、420 路东单站下车，或者公交 1 路、52 路、99 路东单路口站下车。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可通过网站 (<http://licenceapp.ec.com.cn/ielic/ielic.jsp>)、电话等方式查询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审批结果。